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hua Futures Co., Ltd.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在香港以橫華國際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2691)

(1) 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董事會致函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橫店大廈9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0月14日

目 錄

頁次

目 錄	i
釋義	1
董事會致函.....	3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中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中國上市內資股，該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橫店大廈9層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通知」	指	本通函第7至8頁所載關於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13日，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Nanhua Futures Co., Ltd.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在香港以橫華國際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2691)

董事會成員：

羅旭峰 (董事長)

徐文財 (非執行董事)

胡天高 (非執行董事)

厲寶平 (非執行董事)

呂躍龍 (非執行董事)

孫穎婷 (非執行董事)

徐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玉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地址：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

橫店大廈301室、401室、

501室、701室、901室、

1001室、1101室和12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17樓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1) 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作出投票。

II. 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2日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6年8月10日，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實施完畢，本公司總股本由717,724,893股增加至1,038,144,540股，本公司註冊資本相應由人民幣717,724,893元增加至人民幣1,038,144,540元。

鑒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發生上述變更，同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於2026年10月12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擬對公司章程中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1,772.4893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3,814.4540 萬元。
第十七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717,724,893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17,724,893股，其中A股610,065,893股，H股107,659,000股。公司的全部股份為普通股，不設置優先股。	第十七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 1,038,144,540 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1,038,144,540 股，其中A股 882,038,990 股，H股 156,105,550 股。公司的全部股份為普通股，不設置優先股。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所有其他條文維持不變。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相關的各項具體事宜，包括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與備案手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登記備案事宜，須以登記機關核准信息為準。

上述修訂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文本存有差異，將以中文文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後，方能生效。

I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橫店大廈9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讓各位股東審閱及考慮並酌情批准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本通函已附上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其姓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指定的回購證券賬戶持有5,681,234股A股及5,030,000股H股作為庫存股份，而於臨時股東會上不得行使該等庫存股份的表決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出現誤導成分。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知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VI. 其他事項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員、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通函中有關未來的經營及財務數據（如有）為本公司的目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盈利預測。並無保證本公司可以或不可以達成該等目標。鑒於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通函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如有）不應被視為或構成董事會或本公司對投資者有關計劃中所載計劃及目標能夠達成的表示或實際承諾，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除非另有適用的證券法例要求，本公司並不承諾會公開對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如有）的更新或修訂，不管是否因新資料、將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需要更新或修訂。

除另有指明外，就詮釋而言，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馬易升

2026年10月14日



Nanhua Futures Co., Ltd.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在香港以橫華國際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2691)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茲通告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
2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橫店大廈9層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
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馬易升

中國杭州，2026年10月14日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代表委任表格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倘委任人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於本臨時股東會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羅旭峰博士；(ii)非執行董事徐文財博士、胡天高先生、厲寶平先生、呂躍龍先生及孫穎婷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林博士、劉玉龍博士及李晶女士。